##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规范公司运营, 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 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 况。

综上, 经自查,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